



合同编号： 202605D0452

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内容

依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规范和准则，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供两次现场测评服务，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受测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定级	备注
1	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	二级	
2	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平台	二级	
3	工作网基础设施平台	三级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含税价）¥ 130,95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即 39285 元；



2. 乙方为甲方完成上述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后，甲方在收到相关验收材料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70%，即 91665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2509200290286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在收到甲方首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并完成测评准备工作，内容包括：信息收集与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方案编制等；

2. 乙方完成测评准备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并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包括：测评人员进场、测评实施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等，并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问题单》，甲方应在半年内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3. 甲方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及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回复。

4. 乙方收到甲方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的证明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并向甲方出具加盖等级保护测评专用章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5. 如甲方无法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乙方承



诺在合同期限内待被测单位完成整改（符合验收标准）后再启动验收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6. 乙方应按以上服务承诺完成各阶段的服务工作，但如因下述问题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受测系统相关测评资料；

(2) 甲方无法根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问题单》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3) 甲方没有在合同期限内提供书面授权。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安排专人协助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向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合同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

2. 负责按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拖延验收、付款的，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终止合同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并收到甲方所有款项之日终止。

十三、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



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授权代表：



乙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5月7日